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储架发行应收款ABS服务商（计划管
理人和财务顾问）选聘项目招标文件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监督管理	12
第四章	附件	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竞标项目编号：ZSZCA2022002

竞标项目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储架发行应收款ABS服务商（计划管理人和财务顾问）选聘项目

一、竞标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或“公司”）拟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储架发行应收款ABS服务商（计划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品种：应收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
- （二）申报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可储架申报，分期发行。
-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根据项目实施期限而定。
- （四）进场时间要求：浙商资产通知中标后立即进场。
- （五）本次竞标的特别要求：

1、本次允许联合体竞标。采用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成员签署并递交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且须指定牵头竞标人，由牵头竞标人代表联合体竞标。

2、竞标人须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竞标人或其母公司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须为A级及以上。如为联合体竞标，联合体成员或其母公司均需满足本条要求。

3、竞标人需具有丰富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发行经验和相关管理经验，近三年内有丰富的国有大型企业ABS发行经验。

4、如联合体内非牵头竞标人在联合体中标后未能按时进场开展工作的，牵头竞标人应根据浙商资产要求指定新的适格金融机构。

(六)本次发行的辅助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浙商资产将另行选取，不包含在本次服务商范围内。

二、竞标书数量及密封要求

竞标书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用信封密封(四份副本密封在一起)，封口处加盖竞标人(适用于非联合体竞标)/牵头竞标人(适用于联合体竞标)骑缝章或加贴加盖竞标人(适用于非联合体竞标)/牵头竞标人(适用于联合体竞标)公章的密封条，密封袋正面应标明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三、竞标书报送时间及地址

竞标人(适用于非联合体竞标)/牵头竞标人(适用于联合体竞标)应将密封后的竞标书，于2022年8月9日17:00之前，送达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可现场递送或邮寄，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送标时效，可先邮件发送竞标书扫描件，原件在召开评标会议前送达)。逾期不再接受竞标。

联系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营部 蒋姝婧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B座301室。

电话：0571-89773859

传真：0571-89773800

EMAIL: zijinyunying@zsamc.com

邮编：310000

纪律监督电话：0571-89773857

四、开标时间及地址

竞标书报送截止日后，浙商资产将在公司召开评标会议，评标结果将以网站公告的形式进行公示。

五、其他说明

以上内容不构成任何浙商资产的邀约或承诺。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一、竞标事项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储架发行应收款 ABS 服务商（计划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公开招标选聘项目。

（二）名词释义

- 1、“招标人”系指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竞标人”系指符合本次竞标条件的竞标机构。如为联合竞标，竞标人为全体联合体成员，且由牵头竞标人代表联合体竞标。
- 3、“中标人”是指经浙商资产确认中标的竞标人。
- 4、“发行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储架发行应收款 ABS 项目。

（三）竞标费用的承担

无论竞标过程中的行为和结果如何，竞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述四个部分组成：（1）招标公告；（2）竞标人须知；（3）监督管理；（4）附件。

（五）招标文件的解答

竞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向招标人咨询，咨询应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或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招标人咨询。招

标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解答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二、竞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竞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竞标将被拒绝。

（二）计量单位

除在竞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三）竞标文件组成

- 1、竞标人需递交纸质竞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2、竞标书内需包含的附件：

（1）营业执照以及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

（2）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编制竞标书并提供相应资料，因格式和内容不符，严重影响评标的，作废标处理。

（五）竞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竞标人应在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竞标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加盖竞标人（适用于非联合体竞标）/牵头竞标人（适用于联合体竞标）公章（至少包括封面），副本正文可采用复印件。

3、除竞标人对文字错误作必要修改外，竞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三、竞标书的递交

（一）竞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竞标人（适用于非联合体竞标）/牵头竞标人（适用于联合体竞标）应将竞标书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四本副本密封在一起），封口处加盖竞标人（适用于非联合体竞标）/牵头竞标人（适用于联合体竞标）骑缝章或加贴加盖竞标人（适用于非联合体竞标）/牵头竞标人（适用于联合体竞标）公章的密封条，密封袋正面标明：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视为废标。

（二）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标文件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人。超过规定时限递交的，视为废标。

（三）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竞标人在提交竞标书后不可对其竞标书进行修改或撤销。

四、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小组

1、评标小组由浙商资产考虑回避原则后指定。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开标前予以保密。

2、评标小组对竞标书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开标

1、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评标开始前，由招标人在评标小组成员的监督下，对竞标书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场拆封开标，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主要内容。竞标书未按规定密封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三）竞标有效性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小组将组织审查竞标书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竞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竞标将被拒绝。

2、在对竞标书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小组将依据竞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竞标人的资质、专业水平和能力。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竞标将被拒绝：

（1）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标文件要求；

（2）竞标书未满足竞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3、由评标小组对各竞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确定各竞标书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竞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竞标，将被视为废标。经过审标，对其竞标书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小组向竞标人进行询标，竞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竞标人人员（适用于非联合体竞标）/牵头竞标人人员（适用于联合体竞标）签字，并应视作竞标文件的补充，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有关澄清不得对竞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独立评审

1、评标采取累计总分制，即总分由竞标人综合分、发行方案分及执行能力分（含期限/利率研究与预估）、计划准备周期与服务承诺分、竞标人历史合作分、费用报价分共五部分构成。其中：综合分值包括但不限于竞标人的行业综合排名、证监会监管评级、竞标人的销售定价能力等得分；发行方案及执行能力分值由方案设计能力（包括项目发行策略、期限与利率控制等）、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经验、在浙江人员安排等得分构成；计划准备周期与服务承诺分值由计划准备周期和服务承诺等得分构成；历史合作分值为与浙商资产的整体合作及与浙商资产开展ABS相关经验等得分；费用报价分值即为报价经评标后的得分。

2、评标小组成员严格按照竞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依据评标标准，结合竞标书审阅情况进行独立审标打分。

（五）保密要求

1、有关竞标书的审查、澄清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评标小组以及评标工作相关人员都不得透露给任何竞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竞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其竞标将被作废。

3、评标小组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竞标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评标小组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确定评标结果

浙商资产工作人员现场统计各竞标人得分，并按高低顺序排出名次。

五、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

- 1、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在公司网站发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对落标的竞标人，招标人不发落标通知书，不退还竞标书及资料。
- 3、《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在发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后，将根据工作安排，及时与中标人签订相关协议。
- 2、竞标文件、中标人的竞标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如为非联合体中标，中标人因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如为联合体中标，牵头竞标人因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联合体内非牵头竞标人因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牵头竞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指定新的适格金融机构。
- 4、如为非联合体中标，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时进场开展工作的，或如为联合体中标，牵头竞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如因牵头竞标人原因未能按时进场开展工作的，合同终止，综合得分排名靠后的竞标人递补；原中标人一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其他项目的竞标。

第三章 监督管理

一、竞标的监管

竞标人不得采取串通竞标、向评标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已经中标的，经查实有上述不当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标的监管

（一）保密

评标小组的成员应当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竞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进行私下接触。否则，浙商资产将予以撤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回避

评标小组成员与竞标人有利害关系，足以影响评标的公正性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未提出，浙商资产可以要求其回避。

三、特别提醒

1、竞标人或中标人违反本部分规定的，浙商资产将有权解除约定，更换中介机构。

2、因中标人原因对原中标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不能参加下一轮招竞标。

第四章 附件

第一部分 竞标文件内容及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按如下顺序编排)

一、竞标人声明

二、营业执照以及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竞标人基本情况

介绍竞标人的机构、团队、执业资质、执业经验等基本情况和综合实力,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竞标人的行业综合排名:介绍竞标人或其母公司 2020-2021 年度发行的证监会主管 ABS 情况。

2、证监会监管评级:介绍竞标人或其母公司 2019-2021 年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3、竞标人的销售定价能力:介绍竞标人或其母公司 2020-2021 年度主承的浙江省内 AAA 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 3 年期(2+1 年等特殊期限按 2 年计算)及以上信用债(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及定向工具)中发行利率最低的 3 支债券的平均利率,以及作为服务商(计划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发行 ABS 的利率情况。

4、执业信誉:介绍竞标人或其母公司近 3 年在 ABS 发行领域获得荣誉情况;2020-2021 年作为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为浙江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公司债的具体情况及成功率。

四、发行方案及执行能力

介绍竞标人为本发行项目设计的工作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方案和发行策略设计：介绍竞标人对项目行业背景、运营特点、业务流程等认知情况，对发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关键点进行分析预断，并提出合理、有效的对策、方法和计划等情况，主要体现发行方案、发行期限与利率预估分析与建议。

2、项目团队经验与力量安排：介绍竞标人为发行项目所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经验、项目团队经验和在浙江人员安排，以及初步分工计划，着重介绍发行力量安排与计划。

五、计划准备周期和服务承诺：

1、计划准备周期：介绍竞标人对发行项目设计分步时间安排，明确安排各项工作节点时间，项目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情况。

2、服务承诺：是否余额包销或主动认购保障项目发行。

六、费用报价

发行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人工费、差旅费等），一次性进行报价，如业务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协商确定。

七、历史合作

与浙商资产的整体合作，包括在战略合作、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公司债券、企业债、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财务顾问等领域的合作历史表现，与浙商资产开展ABS相关经验。

八、其他优势

除以上内容外，服务性承诺等其他优势。

第二部分 附件

竞标人声明

本竞标人声明：

一、已详细查阅并已完全理解全部竞标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

二、本竞标人保证：本次竞标没有故意隐瞒与本竞标书不符的重大事实，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现象存在，对竞标书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竞标人保证：如果本竞标人中标，将按竞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本竞标人同意：如果中标后不履行竞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再享有参与其他项目竞标权利。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费率报价表

项目编号：ZSZCA2022002

项目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储架发行收款 ABS 服务商（计划管理人和财务顾问）选聘项目
总投标报价 (服务费率)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 1、本项目最终服务费用结算按项目实际发行金额 × 服务费率。
- 2、发行费用报价包括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